

致遭受犯罪侵害的被害人和遗属

(簡体中国語)

三重县犯罪被害人等 抚慰金制度的指南

为了减轻因杀人等故意犯罪行为导致的意外死亡的犯罪被害人的遗属或身负重伤病、精神疾患的犯罪被害人的经济负担，提供抚慰金。

犯罪被害的对象

指在“日本国内”或“日本国外的日本船舶或日本飞机内”侵害他人生命或身体的犯罪行为

(过失犯除外。※只限2019年4月1日以后发生的犯罪被害。)

可接受补偿的条件

遭受犯罪被害原因的犯罪行为时，拥有在三重县内住址的犯罪被害人及遗属

不可接受补偿时

-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顺位的遗属与犯罪人之间属于亲属关系(3等亲内)时(但是，被害人正在监护不满18岁的人时除外。)
- 犯罪被害人诱发犯罪行为时
- 补偿抚慰金不适合社会上共同认知时

等

补偿的申请方法和申请期限

申请方法：请将申请表寄送到以下申请窗口或直接送到窗口。

申请期限：从知悉遭受该当犯罪被害之日起1年以内

(但是，从发生犯罪被害之日起经过7年时不能提出补偿申请。)

申请窗口：三重县环境生活部 生活和交通安全课

邮编514-8570 津市广明町13番地

电话：059-224-2664

咨询窗口：公益社团法人 三重犯罪被害人综合支援中心

电话：059-213-8211



申请表等可点击此处下载。

(县主页)

抚慰金的种类、支付金额、补偿对象

○遗属抚慰金 60万日元

<补偿对象>

因犯罪行为死亡的犯罪被害人遗属，发生犯罪行为时拥有在三重县内住址的第一顺位的遗属 (※1)

※1 第一顺位的遗属…以下的①～⑪遗属中顺位数字最小的遗属。

1 ①配偶者(包含与事实婚姻相同情况的人。)

2 依靠犯罪被害人的收入维持生活的犯罪被害人的②孩子、③父母、④孙子、⑤祖父母、⑥兄弟姐妹

3 指不属于“2”的该当犯罪被害人的⑦孩子、⑧父母、⑨孙子、⑩祖父母、⑪兄弟姐妹
(注)○内的数字，指可以领取抚慰金遗属的顺位。

(注)指第一顺位的遗属不申请该抚慰金时，第二顺位之后的遗属不能提出申请。

○重伤病抚慰金 20万日元

<补偿对象>

因犯罪行为导致身负重伤病的犯罪被害人本人(医师诊断需要疗养1个月以上且合计住院3天以上)

○精神疗养抚慰金 5万日元

<补偿对象>

因特定的犯罪行为(※2)，导致犯罪被害人本人患上精神疾病(医师诊断需要疗养3个月以上且合计不能从事劳务3天以上)

※2 特定的犯罪行为…包括故意杀人未遂以外的犯罪未遂行为。

故意杀人(未遂)、抢劫、强迫性交、强迫猥亵、绑架以及人口贩卖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

○“三重县犯罪被害人等的抚慰金(遗属抚慰金)补偿申请书”

〔三重県犯罪被害者等見舞金（遺族見舞金）給付申請書〕

○“犯罪被害申报书”

〔犯罪被害申告書〕

○“三重县犯罪被害人等的抚慰金(遗属抚慰金)领收代表人决定申请表”

〔三重県犯罪被害者等見舞金（遺族見舞金）受給代表者決定申出書〕

○“三重县犯罪被害人等的抚慰金(重伤病、精神疗养抚慰金)补偿申请书”

〔三重県犯罪被害者等見舞金（重傷病・精神療養見舞金）給付申請書〕

○ 附属文件(住民票、被盗等被害申报证明、诊断书或尸检报告等)

※有关上述申请表及申请时需提交附属文件等，详细请确认三重县主页。

取消补偿认定和退还抚慰金

○补偿认定后，一旦判明没有接受补偿资格，或并认为是通过伪装等其它非法手段接受补偿认定时，则取消补偿认定。

○取消补偿认定时，如果已经支付了补偿抚慰金则必须退还。